

# 连云港市教育局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连教师〔2026〕2号

##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6 年中小学、幼儿园 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开发区、徐圩新区、云台山景区党群工作部、社会事业局，各直属学校及有关单位：

现将《连云港市 2026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连云港市 2026 年中小学、 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意见

根据《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人社职〔2025〕6号，以下简称《资格条件》）《关于做好2026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6〕44号）和《关于做好2026年度全省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教师〔2026〕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工作实际，现就做好2026年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工作要求

全市教师职称评审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深化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重要举措，扎实推进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落地见效，不断完善科学的教师评价机制，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树立正确用人导向，进一步简政放权、服务基层、注重实际、化解难题，以充分调动全市广大教师履职尽责的积极性、创造性。各单位要坚持重师德、重能力、重实绩和重贡献的评价原则，注重考察教师教书育人的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实绩得不到公认的不得推荐。坚持重心下移，注重参评教师所在学校考核推荐意见，同等条件下，职称申报优先推荐工作年限长、工作量多、业绩突

出的教师，充分体现向长期扎根乡村学校教师倾斜、向长期担任班主任工作和近五年课时量多的教师倾斜的政策导向，充分考虑音体美、心理健康等学科教师教育教学实际，充分考虑城镇和乡村学校的不同特点。开展分类评审，根据政策要求，合理统筹各类申报人员评审比例。

## 二、评审范围及对象

中小学、幼儿园（含素质教育实践基地、特殊教育学校、少年宫，下同）以及教科研训部门、电化教育馆等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中小学、幼儿园教学与研究并已获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的在职在岗教师。

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任用民办教师和合同民办教师可正常申报；民办学校、公办学校（幼儿园）编外教师，符合申报条件的，由单位推荐，经人力资源服务或相关机构审核后可申报。

已办理退休手续的教师不在申报范围。

## 三、申报条件

2026年起全面执行我省2025年新颁《资格条件》。

### （一）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申报人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在规定年限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取消现任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1.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及以下档次的，本考核年度不计

算为现聘岗位等级的任职年限。其中，年度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的，下一年度不得申报；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从下一年度起2年内不得申报。

2.受党纪、政务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的，影响期内取消申报资格。其中，受党纪警告、政务记过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记过处分的，自处分解除之日起1年内不得申报；受党纪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降低岗位等级及以上处分的，自处分解除之日起至少2年不得申报。

3.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或其他道德失范、失信违规等行为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应按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相关要求由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严肃惩处，并从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情节特别严重者，取消其现任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4.已纳入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逾期未注册或最近一次注册结论为暂缓注册或注册不合格的，不得申报。

## （二）学历、资历要求

1.初定、考核认定初级、直接认定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要求，另行通知。

2.申报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①小学、幼儿园教师具有专科学历，受聘二级教师5年以上。
- ②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二级教师4年以上。
- ③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受聘二级教师2年以上。

3.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受聘一级教师5年以上。

②具有博士学位，受聘一级教师2年以上。

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部队院校全日制教育毕业证书在职称评审时予以认可。国（境）外学历学位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定，并出具学历学位认证书。

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申报高一级职称，高于规定学历的，在评审中予以加分。

### （三）教育、教学及教科研工作要求

教育、教学及教科研工作具体要求按照《资格条件》及有关政策说明规定执行（见附件1）。

### （四）继续教育和培训进修要求

晋升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任现职以来，继续教育学时按相关文件执行。其中，公共课每年一门，查询网址：<http://rsj.lyg.gov.cn/>（连云港市职称和继续教育/专业课继续教育）。

## 四、评审程序和纪律

1.规范操作程序。各单位须按照以下程序组织申报工作：成立职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个人申报、个人述职、群众测评、学校推荐、公示、收集反馈意见、整理材料、学校初审、主要领导签字、县区教育局（职称部门）复审并签署意见后，高级以及市区一级教师申报材料报市教育局，其他县区一级教师申报材料报相应县区教师职称评委会办事机构。

2.加强民主监督。严格落实“六公开”要求，即公开年度使

用计划和拟聘岗位、公开政策规定、公开推荐程序、公开任职条件、公开申报材料、公开推荐人选。未进行“六公开”的单位，推荐结果无效，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3.强化校级管理。各单位要以“综合考评入围，教学实绩排序”为原则，根据连云港市《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申报校级考核与评价的意见》，制定并公开教学实绩考评细则，对申报人的综合表现，特别是教学实绩作出真实评价。同时须对最终推荐上报人按教学实绩排序，并分别赋予相应等级（优秀、良好、合格等级各占该级别总申报人数的三分之一）。申报人所有需要公示的材料（含个人校级考核过程性佐证材料），须经学校职能处室、校长（分管校长）签字，并在学校醒目位置和校园网上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公示后的材料一律不得更改）。

各单位须认真做好民意测验工作。民意测验由所在单位党政领导、教师代表等参加，人数不得少于本单位人数的80%。同意人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者，方可作为推荐人选，向上一级部门推荐。各单位民意测评须计票人、监票人、唱票人签字，教学实绩排序统计表，须校（园）职称领导小组全体人员和组长签字，有关原始材料留存县区教育局备查。

4.严格审核材料。实行单位审核负责制。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确保申报人学历、资历等硬性条件符合要求，确保申报人的师德表现、教育教学实绩、教科研水平的评价全面、客观、公正。实行职称申报资格审

核实名制。各类复印件、申报表相关内容等均须安排专人审核、签名并加盖公章，否则一律不予评审。申报材料按规定程序经教育、人社部门或人事代理部门审核后，报送相应评委会办事机构。乡村教师申报类型须申报人自主选择并确认（以系统申报为准），确保系统申报、审批花名册、乡村承诺书、评审表的申报类型选项一致。因申报材料信息疏漏、错误等问题影响到参加评审的，由申报人员和申报单位自行负责。

市教育局、人社局将对在职称评审工作中，因工作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后果者，予以通报批评和相应处罚。

## 五、职称推荐申报

职称推荐申报工作，严格执行省市职称部门有关要求，即“**空岗申报，评聘合一**”。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岗位设置规定的比例开展推荐工作，确保可持续发展，严禁公办学校在编人员以民办学校或编外人员身份申报。各单位上报材料同时，需提供经同级人社（事）部门审核的《江苏省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情况汇总表》。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评价标准。各校要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征求学生和家長意见、设立举报热线等方式全面考察教师的职业操守，师德表现突出的在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实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度。个人述职时须公开承诺，内容包括有偿家教、近五年课时量等关键信息。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的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承诺不实的，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建立健全诚信制度。申报人存在明知

不符合申报条件仍故意通过虚假承诺、伪造信息等手段进行申报的；提供虚假材料、论文造假代写、剽窃他人作品或者学术成果，业绩成果不实或者造假的失信违规行为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已通过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予以撤销，已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失信行为记入全省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并报送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为3年。酌情追究申报单位、推荐单位相关人员责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近三年内有违规违法办学行为并被县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查处且通报批评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不得推荐评审。各县区各学校要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对推荐人员师德师风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具体要求见附件3。

民办教育等机构可参照以上要求执行。

## **六、报送材料及评审时间安排**

今年申报人材料继续采用网上申报与纸质材料报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见报送材料要求（附件2）。

1. 晋升中级人员材料：7月10日前报送相应评委会办事机构（市区报市教育局420室）。
2. 晋升高级人员材料：7月10日前报市教育局420室。
3. 高级专业素质测试：9-10月（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4. 评审时间：9-10月。

## **七、评审费用**

1. 评审费收取标准按照《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苏价费函〔2002〕

62号、苏财综〔2002〕61号)规定执行,申报材料通过形式审查后缴纳。

2.各单位须将费用交(汇)至市教育局规划财务科(提供缴费凭证复印件)。

请各单位务必按时间安排将有关材料报送到市教育局教师工作科,联系电话:85822257,电子邮箱:sz20116@163.com。

- 附件:
- 1.有关政策说明
  - 2.报送材料要求
  - 3.申报人员师德师风情况说明
  - 4.相关表格

## 附件 1

# 有关政策说明

1.乡村教师，是指在县（区）级人民政府驻地以外的乡镇、涉农街道和村庄学校（含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下同）教学一线任教的在职在岗教师。乡村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均设置为定向岗位。乡村教师可自主选择按照定向评价标准或者非定向评价标准申报职称。按岗申报、评聘结合。定向评价乡村教师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单独确定通过率。县区要制定乡村学校清单目录，并根据乡镇区划调整等情况，实行动态管理。调整后的清单目录，需报市教育、人社部门备案。

根据苏人社发〔2020〕152号文件精神，对通过定向评价取得的职称，限在乡村学校聘任；流动到非乡村学校，应按照有关规定重新评聘职称，未重新评聘前，按照其未定向评价前的岗位等级聘任，相应职称评聘时间作为重新评审职称时资格年限、业绩成果的起点。重新评聘后，在城区晋升高一级职称，资格年限、业绩成果自重新聘任时间计算；在乡村定向岗位晋升高一级职称，资格年限、业绩成果自定向评价职称评聘时间计算。

（非）定向评价乡村教师，特指申报当年仍在乡村学校一线任教的乡村教师。

2.对兼任多门学科或转任其他学科的（非）定向评价乡村教师，所有兼任学科或转任学科同等考量，同等对待。申报时，以**现任**教学学科为申报学科。

3.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毕业证书，只作为进修阅历，不作为正式国民教育学历依据；“双专（本）科”学历，其学历仍视为专（本）科。

4.根据苏教师〔2019〕8号文件精神，取消所学专业、教师资格证学科和所教学科等一致的要求，但教师资格证任教学段不低于职称申报学段（幼儿园教师须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申报时，以**现任**教学学科为申报学科。

5.年度考核要求。申报者须提供近5年的年度考核结果。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该考核年度不计算为职称申报规定的资历年限。

6.破格晋升。破格评审条件按照现行《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规定执行。

（1）一级教师以下不实行破格申报。

（2）高级教师不实行学历、资历双破格申报。

①**学历破格**：具有专科学历，从事教学工作满25年，受聘一级教师6年以上。近五年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优秀”，符合《资格条件》规定的评审条件。

②**资历破格**：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受聘一级

教师满4年。近五年年度考核至少有2次“优秀”，符合《资格条件》规定的评审条件。

7.教学工作。明确按岗申报、按岗评审政策。申报教师须系统担任申报学科全部教学工作，并提供申报学科申报学年（2025-2026学年，学校教务部门审核验印）的完整教案。申报教师须提供经学校公示并盖章的近五年教师任课一览表（含学科或专业、姓名、班级数、周课时数）或年级总课表（个人信息加粗或标红）。非人事关系调动而变更岗位的学校申报人员，须按要求提供近五年教师任课一览表或年级总课表。由教科研训部门（含电教等部门，下同）调入的学校申报人员，还须按要求提供近五年每学年承担教师培训项目表或原始听课记录。

8.同级转评。因工作岗位变动需要报评与原职务系列不同的专业技术资格，达到规定学历并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转岗考核合格后可申报同级转评。转评后须工作满1年以上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原工作年限连续计算。除特别说明外，各职务系列不得跨级评审。

9.校际交流。申报当年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男，1971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1976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义务教育阶段城区学校教师，在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时，须有任教以来2年（1年）以上校际交流，含到薄弱（郊区）学校或乡村学校任（支）教的经历。时间计算到2026年8月31日。

10.高级职称二级评审。申报中小学（幼儿园）高级职称人员，在进入评委会评审前，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进行专业素质测试。测试内容：以现行教材为素材，测试申报人对本学科课程标准的认识理解程度、分析与驾驭教材的能力、教学目标和重难点的设计水平。测试方法：采用闭卷、笔试形式，按学科、分学段进行，时间 90 分钟。测试者根据提供的课题和教材内容回答相关问题。测试结果与运用：测试成绩满分 100 分，评审时，按申报人实际测试成绩的 10%计入“教学实绩”得分。

11.校（园）级考核与评价。各单位要依据资格条件和省市职称相关文件精神，确保申报条件、评审条件等符合要求。各单位要按照“干什么、评什么”的原则，更加注重履职绩效考核。根据校（园）实际情况，细化校（园）级考核与评价要点，积极探索多元评价长效管理机制。

12.对教育管理工作年限（含事实班主任）的认定。时间按学年度计算到 2026 年 8 月 31 日。

（1）学校、幼儿园中层以上干部（含副职），教研（学科）组长、年级组长（正职），任现职年限视同班主任工作年限。

（2）担任备课组长、兴趣小组辅导、网络管理、留守儿童管理等工作的年限一年按 0.5 年计算。

上述范围的教育工作年限不可重复计算，现职以来教育管理工作年限评审时分别计分。

13.教育、教学、科研类表彰与奖励组织部门一般为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及所属教科研机构；原则上应与本人申报的学科领域相一致，且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没有申报人姓名的集体表彰原则上不能作为个人业绩申报。除特别说明外，非本学科业绩原则上降级计分。

14.综合性表彰主体原则上为教育行政部门或地方党委政府，包括劳模、模范教师（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先进个人）、师德模范（师德标兵）、优秀园丁、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单项表彰原则上指教育行政部门及所属教育职能部门、党群团及非教育系统评选的教育（管理）类（含校长、班主任等）专项奖励，如优秀班主任、优秀团员等。教学（管理）表彰特指省市县教研室年度教学工作绩效评估认定的教学（管理）先进个人。

从教以来，担任事实班主任满 10 年以上，提交 1000 字以上本单位认可的育人“润心”工作案例 1 篇，可视同县级教科研类表彰；担任事实班主任满 15 年以上，提交 1000 字以上本单位认可的育人“润心”工作案例 1 篇，可视同市级教科研类表彰。不重复计算。

#### 15.教科研要求（申报材料不超过规定数量）

（1）申报人教科研材料分两类：一是论文著作类（发表论文或获奖论文、通用教材或校本教材、专著、编著、译著等）；二是课题研究类（研究成果必须通过鉴定并有结题证书）。

①申报中级职称者，限报任现职以来，本学科县区级以上教育教学刊物发表或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二等奖论文 1 篇，或主持或参与（前 5 位）县区级以上教科研课题 1 项，或参与编写成册的校本教材（园本课程设计）。探索建立教科研成果合格评价机制。

②申报高级职称者，限报任现职以来，本学科市级以上教育教学刊物发表或获市二等奖以上论文（著作）2 篇（部），主持或参与（前 5 位）市级以上教科研课题 1 项。（非）定向评价乡村教师限报现职以来本学科论文 1 篇（市级以上发表或市级二等奖以上获奖），主持或参与（前 5 位）县级以上课题 1 项。

③积极推进论文代表作制度和代表作成果制度，探索建立“代表作成果”评价机制。现职以来，**学校申报人**获得市级以上一等奖论文或家园联系册编写评比一等奖可视同非主流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参与（前 5）获得市级（乡村教师为县级）教学、教科研成果奖，或获得市级（乡村教师为县级）教学先进个人或师德类表彰或优秀班主任或优秀班集体（提供 1000 字以上育人案例 1 篇），视同非主流期刊发表 1 篇或市级参与课题 1 项。根据育人案例维持或降档赋分，以上表彰仍作为相应业绩参与量化积分，表彰主体须是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任教满 10 年的乡村申报人如无达标论文，可用经专业评价的教学成果补齐，作为基本条件考核。高级职称申报人如无研究

课题结题或代表作成果，可用论文（著作）补齐，可作为基本条件考核，城区教师不作为量化评分材料。

（2）论文必须是申报人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学术论文。省级以上刊物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专业刊物和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ISSN和CN刊号）；核心期刊一般是指论文发表时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期刊；专著或教材是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其中教材须经省级以上教材管理部门审定使用，且以在专著或教材上署名为准，视同发表论文2篇。获奖论文评审机构原则上指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教科研研究机构或“三大杯”等同行公认评审单位。

（3）在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论文集收集的论文及复习资料、辅导材料、试题集等性质的出版物，非教育主管部门评选或授权评选的获奖论文，在非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注册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均不作为申报评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材料。

（4）教科研项目原则上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所属教科研机构立项的研究项目或课题。教科研项目应与本人申报学科相关、相近，以立项部门盖章的项目（课题）文件、证书和申报书为准。

16.校级公开课是指在本校范围组织开设的各类示范课、观

摩课、研究课等教学活动，校际公开课指在两所学校以上范围组织开设的各类示范课、观摩课、研究课等教学活动。申报时须提供活动通知、活动安排方案、公开课教案以及评课议课记录等详实的佐证材料原件。

17.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学科与任教学科须一致。中小学正校级、副校级、中层管理人员（少先队大队辅导员）教学工作量应分别不少于同学科专任教师的1/4、1/3、1/2，且每学年听课数不少于40节。幼儿园园长、副园长、中层管理人员教育教学工作量应分别不少于普通专任教师的1/5、1/4、1/3，且每学年听课或指导教育教学活动分别不少于40、60、80节次。

18.教科研训教师是指在教研室、教科所、教师发展机构、素质教育实践基地等从事中小学、幼儿园教学研究工作的教师。每学年到学校听课不少于80课时，对任课教师有良好的指导作用，所负责区域本学科教学质量良好以上；或每学年承担教师培训项目累计不少于80课时，培训满意度达85%以上。经批准以教育管理工作作为补充工作量的教科研训申报人，以从事编制单位专业技术工作确认申报学科，除按要求提供近三年每学年承担教师培训项目表或原始听课记录外，还须提交经县区教育局审查同意的从事编制单位专业技术工作的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高级职称的教科研训教师，限报任现职以来，本学科省

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刊物教育教学论文（著作）4篇（部）作为代表作参加评审，主持市级以上或作为核心成员参加省级以上教科研项目。任教以来，在中小学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累计满5年（支教、挂职合并计算）。

19.专职从事教育资源研究开发和应用推广的电化教育专业教师。任现职以来，应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每年撰写设计稿本5篇以上；每年组织至少1次信息技术应用研究活动，在县级以上范围开设至少1次信息技术应用专题讲座；指导教师测评满意度达到85%以上。高级职称申报人须设计、制作、编辑视频资源30分钟以上并在市级以上范围推广使用。申报人员须按要求提供近三年每学年承担教师培训项目表。

20.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或主要从事心理健康教育、适当兼任其他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可申报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资格。每周除担任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包括活动课程）外，还须从事6小时以上的个别咨询或团体心理辅导，并提供申报学科申报学年度的完整工作记录。兼任心理健康学科的教育教学业绩视同本学科业绩；持有2025年市教育局颁发的心理健康教育转岗专项培训合格证的**专职**心理健康申报人，其持证前的其他学科教育教学业绩视同本学科业绩。

21.从事少先队工作的教师，可按所教学科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获得省级以上优秀少先队辅导员称号的教师可申报“思想政

治（道德与法治）”学科，兼做少先队工作方面所获奖励与其他学科同类奖励同等对待。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少先队活动类刊物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的有关少先队工作方面的论文可视为专业论文。

22.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师，要提交一学年的教育教学活动方案。从事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的教师，要提交一学年康复训练方案及训练记录。从事巡回指导等工作的教师，要提交开展教育咨询、送教上门、指导随班就读等工作一学年的材料。在特殊教育（含融合教育）领域获得的教育教学材料视同学科有效参评材料，同等考量，同等对待。

23.按组织需要（教育主管部门认定并出具书面说明）在本区（县）内跨学段调动人事关系的中小学校教师，具备相应学段的教师资格，在新岗位工作满一年且经考核合格，并满足申报条件，可申报高一级职称，原学段的业绩成果予以认可，同时应具有新岗位代表性成果。

24.申报材料的时间界限。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申报人员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业绩成果、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现职称申报且评审通过时使用过的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均不能在高一级职称申报中再次使用。申报人的聘任时间以同级政府人事部门聘用的时间为准。

25.中小学教师系列分中学、小学、中学特殊教育、小学特殊教育、幼儿园五个大专业，申报学科以系统申报为准。

26.以上条文中凡用“以上”表述数量、等级的，均包含本级。

27.各单位可在不低于市级相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实施方案，报上级职称工作职能部门备案同意后实施。

## 附件 2

# 报送材料要求

### 一、各单位报送的材料及要求

1.《连云港市中小学（幼儿园）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名册》及县区乡村学校清单目录电子稿和纸质材料各一份（EXCEL 表格、A4 纸），并加盖教育主管部门公章和职称主管部门审核章；

2.连云港市破格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请表；

3.学校上报公示情况。校务公开栏公示图片和校园网上公示截图，以 WORD 形式排版在一张 A4 纸上。（报县区教育局一式二份，县区人社局、教育局备案）；

4.经人社部门审核盖章的最新《江苏省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情况汇总表》（复印件，市直单位需提交经市局人事部门审核空岗数的聘用情况汇总表）。

5.教师系列职称申报人员师德师风情况说明（附件 3）。申报人承诺书等由县区留存。县区教育局积极探索实施学校教师任课、教育管理等教学实绩留档备查制度。

### 二、申报人员报送的材料及要求

今年申报人材料采用网上申报与纸质材料报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网上申报：具体操作办法见《操作手册和常见问题》。

1.登录 <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按要求注册成为申报系统用户（申报人姓名中间不得有空格）。

2.登录后点击“个人办事”“人才人事”“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职称评审申报”，填写申报信息并提交后，从系统中导出申报表。确认所属行政区划、申报等级、申报专业、申报评委会等关键信息前选择“暂存”。“是否乡村教师”（非定向评价乡村教师选项）和“是否基层单位（定向）”（定向评价乡村教师选项）不可同时为“是”。申报人可在消息平台查看政策规范、公告信息、回复信息。

3.申报人员须登录 <https://sz.lyge.cn/xcoffice/login>（市教师大数据平台），通过“应用——教师职称申报”模块完整填报教育教学业绩材料，并由各校相关负责人完成线上确认。须确保校内公示、平台填报、纸质报送的材料内容一致、件数相符。

4.网上申报时间：2026年6月4日—7月2日（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县区最后审核时间为7月8日。

## （二）纸质材料报送：

市教育局不统一印制申报材料袋（资料册），每份申报材料不得超过一个材料袋，建议材料袋用胶带全面固定，防止破损。请申报人员按照下列要求提供材料。申报人员材料分为三类：

### 第一类：评审表格

- （1）工作总结（述职报告）；
- （2）破格报告（打印）（破格申报人员提供，附件4-4）；
- （3）《教育系统晋升专业技术资格推荐人选公示表》（附件4-5，1份）；
- （4）《评审 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附件4-3，

1份)；

(5) 自助打印系统中导出的申报表(一式三份, A4纸正反面打印, 单独装订)。责任人签署意见并盖单位公章；

(6)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推荐评审承诺书》(附件4-1, 1份)。

第二类: 各类佐证材料(使用资料册)

第一分册: 证明材料

(1) 身份证(复印件)；

(2) 教师资格证书；

(3) 资格证书、经人社部门核准的聘任材料；

(4) 公共课证明, 登录 <http://rsj.lyg.gov.cn/>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职称和继续教育栏目), 打印“连云港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考核合格证”汇总表；

(5) 继续教育。个人账号登录“江苏省中小学教师(校长)培训管理系统”, 打印2021—2025年“继续教育学时证明”(分年度打印汇总表)；

(6) 县区级以上教育部门出具的义务教育阶段城区学校教师交流(附件4-13.1)或乡村教师乡村学校任教证明(附件4-13.2)；

(7) 乡村教师职称评审申报承诺书(附件4-14, 定向评价乡村教师、非定向评价乡村教师提供)；

(8) 教学工作简历一览表(附件4-11), 附件为近五年课表, 以学校教师任课一览表(含学科、姓名、任教班级、周课时数)或学校总课程表为准(个人信息用红框标注), 时间为2021

年 9 月至 2026 年 6 月；

(9) 民主测评及教学实绩统计表（附件 4-8）；

(10) 学校教育教学实绩考核与评价表（附件 4-9）；

(11) 近五年年度考核情况登记表（附件 4-12）；

(12)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样张见附件 4-15）；

(13) 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培训证书及现职以来最高级别本专业培训证书（明）、最高级别优秀学员证书各 1 份；

(14) 心理健康、特殊教育等需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以上材料中除特别说明外，均在相应位置放置证明材料原件。

第二分册：教育、教学工作佐证材料

(1) 教育管理工作年限统计表（附件 4-10）及证明材料，近五年班主任须提交全校班主任一览表等有效证明材料（个人信息用红框标注）；

(2) 班主任基本功比赛获奖证书（共限报 2 项）；

(3) 各类竞赛（活动）中获优秀辅导（教练）员和所带班集体（社团）获奖证书（共限报 2 项）；

(4) 综合性表彰证书，教育（管理）类（含校长、班主任及教育各职能部门，党群团及非教育系统）单项表彰证书（共限报 3 项）；

(5) “（新）333 工程”（“领雁计划”）校长、班主任系列各层次称号（限报 1 项）；

(6) 各级教学（科研）基本功（专业技能、专业研究能力）

比赛、优质（秀）课等现场教学获奖证书（限报4项）；

(7) 优秀案例（教学设计/课件/录像课/微课/优课/试题/教育叙（故）事/优秀教育活动（学前教育））等评比获奖证书；

(8) 最高级别骨干教师称号证书（限报1项）；

(9) “（新）333工程”、“领雁计划”最高级别教学系列称号（限报1项）；

(10) 各级教学（管理）工作表彰证书（含教学先进个人及市高三教学名师、教学标兵、教学能手证书）（限报3项）；

(11) 公开课、讲座证书或证明材料及教案、讲稿等（证明开具主体须与公开课、讲座级别相一致方为有效）（限报3项）；

第三类：学术论文等教科研鉴定材料（单独装袋）

期刊信息

| 期数 | 篇名                                  | 作者  | 页码       |
|----|-------------------------------------|---|----------|
| 1  | 中等职业教育创新型与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探索:现状与问题         |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创新型与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探索”课题组、张德文、张博、张德、张博、张博、张博 | 5-19     |
| 2  | 职业教育30年职业教育培养目标的效果分析                | 董奇峰   | 20-24    |
| 3  |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与创新型人才培养“立交桥”的构建——兼谈职业教育的地位 | 傅虹、吴虹   | 25-29+35 |
| 4  | 中等职业教育创新体系的构建                       | 丁雪莹、陈海、王芳                                       | 30-35    |
| 5  | 高职院校创新型人才培养的制约因素                    | 杨海华   | 36-39+67 |
| 6  | 文化类职业院校创新型人才培养教育                    | 杨光  | 40-45    |
| 7  | 社区教育服务网络的使用效益分析——以上海市虹口区为例          | 陈亦萍   | 47-50    |
| 8  | 职业教育专业特色的内涵及内容架构                    | 孙海华   | 51-55    |
| 9  | 论新加坡职业教育成效有效执行的制度保障                 | 曹惠章   | 56-59    |
| 10 | 职业教育本科专业培养与就业发展的理论思考与实践价值           | 陈永刚   | 60-62    |
| 11 | “双师型”教师专业发展的典型案例及其启示                | 曹文林   | 63-67    |
| 12 | 瑞士职业教育体系与管理制度                       | 周红利、周雪梅   | 68-72    |
| 13 | 欧洲“2020战略”对欧盟职业教育的影响                | 曹祥波   | 73-75+84 |
| 14 | “新常态”下的美国职业教育发展                     | 杨进  | 76-80    |
| 15 | 美国职业教育课程的开发及其实施流程                   | 李传斌、王学敏   | 81-84    |
| 16 | 美国职业教育课程开发分析及实施策略                   | 李传斌、王学敏   | 85-89    |
| 17 | 美国职业教育专业职业“软能力”培养研究与启示              | 曹洪波、张德博   | 90-92    |
| 18 | 美国职业教育课程与教学管理——以德州地区为例              | 曹洪波   | 93-96    |
| 19 | 以职业教育立法为职业教育行动:中收物(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曹洪波   | 97       |
| 20 | 构建优质职业教育体系                          | 曹洪波   | 3-4      |

该文目录



(1) 各级科研成果奖、表彰等证书（含教学成果奖及“（新）333工程”科研类表彰）；事实班主任工作年限视同教科研表彰认定表及案例（附件4-16）；

(2) 发表论文（著作）原件或获奖论文证书原件及论文打印件；

发表论文需同时提供“国家新闻出版署”的“期刊/期刊社查询”和知网等查询证明（见上图），打印件粘贴于杂志封二页。查证不到的论文，不得上报。

(3) 课题材料证明：立项申请书、结题报告及结题证书；

(4) 申报学科申报学年的完整教案或教科研训人员听课记录原件，根据节数、科学性、规范性及撰写的教学反思或听课综述鉴定赋分，原则上“优秀”格次不超过30%。

教科研鉴定材料按发表论文（封二粘有刊物和知网等查询证明打印件）、获奖论文、课题、教案或听课记录顺序入袋，未装订材料用合适长尾票夹固定。

除审批表外，凡需打印、复印的材料统一用 A4 纸。凡因装订顺序导致的各类问题，后果由申报人自负。

送审材料中的复印件，由学校职评工作领导小组、县区教育主管、职称部门专人逐级逐件审核，并按要求签署审核意见和审核人姓名。凡没有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材料，一律视同无效。

第一类材料不装订。第二类材料，第一、二分册严格按照文件中给定的顺序整理成册，并编写目录、页码，其中各项证明材料除特别说明外，均提供原件。第三类学术论文等教科研鉴定材料，单独装袋，并按要求填写好封面（底）。材料袋封面（底）格式如下：

# 连云港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_\_级专业技术资格

## 送 审 材 料 袋

学校名称: \_\_\_\_\_ 姓 名: \_\_\_\_\_  
 送审系列: \_\_\_\_\_ 送审学科: \_\_\_\_\_  
 现专业资格: \_\_\_\_\_ 拟评专业资格: \_\_\_\_\_

| 分类  | 编号                              | 材 料 名 称   |  | 备注   |   |             |
|-----|---------------------------------|---|--|------|---|-------------|
| 第一类 | 1                               | 工作总结（述职报告）  |  | 不装订  |   |             |
|     | 2                               | 破格报告（打印）（破格申报人员提供）                                      |  |      |   |             |
|     | 3                               | 连云港市教育系统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推荐人选公示表                                 |  |      |   |             |
|     | 4                               | 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  |      |   |             |
|     | 5                               |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A4,一式三份）及承诺书1份                              |  |      |   |             |
| 第二类 | 第一分册                            | 1   | 身份证（复印件）   | 8    | 教学工作简历一览表及近五年课表                           | 分册按编号顺序整理成册 |
|     |                                 | 2   | 教师资格证书   | 9    | 民主测评及教学实绩排序表                              |             |
|     |                                 | 3   | 任职业资格证书、聘任材料   | 10   | 学校教育教学实绩考核与评价表                            |             |
|     |                                 | 4   | 公共课证明汇总表   | 11   | 近五年年度考核情况登记表                              |             |
|     |                                 | 5   | 2021-2025年继续教育学时证明（分年度）                                | 12   | 学历、学位证书(备案表)                              |             |
|     |                                 | 6   | 支教（交流）经历证明或乡村教师任教证明                                    | 13   | 2.0培训证书、专业培训及优秀学员证书                       |             |
|     |                                 | 7   | 乡村教师职称评审申报承诺书（定向评价乡村教师、非定向评价乡村教师提供）                    | 14   | 心理教育、特殊教育等其他相关材料                          |             |
|     | 第二分册                            | 1   | 教育管理工作年限统计表及证明材料                                       | 7    | 优秀案例                                      |             |
|     |                                 | 2   | 各级班主任基本功比赛获奖证书   | 8    | 最高级别骨干教师系列称号（限报1项）                        |             |
|     |                                 | 3   | 各类竞赛(活动)中获优秀辅导（教练员）员和所带班集体（社团）获奖证书（限报2项）               | 9    | “(新)333工程”、“领雁计划”最高级别教师系列称号（限报1项）         |             |
|     |                                 | 4   | 综合性表彰证书，教育（管理）类（含校长、班主任及教育各职能部门，党群团及非教育系统）单项表彰证书（限报3项） | 10   | 各级教学（管理）工作表彰证书（含教学先进个人及市高三教学名师、教学标兵、教学能手） |             |
|     |                                 | 5   | “(新)333工程”、“领雁计划”最高级别校长、班主任系列称号（限报1项）                  | 11   | 公开课、讲座证书及证明材料（限报3项）                       |             |
| 6   | 各级教学(科研)基本功(专业技能、专业能力)比赛、优质(秀)课 |   |  |      |   |             |
| 第三类 | 1                               | 科研类表彰（含教学成果奖及“(新)333工程”科研类表彰）、视同教科研表彰认定表及案例；            |  | 单独装袋 |   |             |
|     | 2                               | 发表论文（著作）原件、获奖证书原件（刊物的合法证明打印件）、课题材料证明（课题立项、结题报告及证书）或视同材料 |  |      |   |             |
|     | 3                               | 申报学科申报学年的完整教案或教科研训人员听课记录                                |  |      |   |             |

学校审核人: \_\_\_\_\_

主管部门职称材料组审核人: \_\_\_\_\_

## 连云港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_\_级专业技术资格 教科研材料鉴定袋

学校名称：\_\_\_\_\_ 姓 名：\_\_\_\_\_

送审系列：\_\_\_\_\_ 送审学科：\_\_\_\_\_

现专业资格：\_\_\_\_\_ 拟评专业资格：\_\_\_\_\_

科研类表彰：

| 表彰名称 | 表彰单位 | 表彰时间 | 排名 |
|------|------|------|----|
|      |      |      |    |
|      |      |      |    |

论文著作类：

| 论文题目（书名） | 发表刊物<br>（出版社、授奖单位） | 发表（出版、<br>获奖）时间 | 字数 |
|----------|--------------------|-----------------|----|
|          |                    |                 |    |
|          |                    |                 |    |

课题类：

| 课题名称 | 立项单位 | 结题时间 | 主持<br>（参与） |
|------|------|------|------------|
|      |      |      |            |

视同类表彰：

| 表彰名称 | 表彰单位 | 表彰时间 | 排名 |
|------|------|------|----|
|      |      |      |    |

## 材料袋封底样式

|      |  |      |  |       |          |
|------|--|------|--|-------|----------|
| 县 区  |  | 姓 名  |  | 学校名称  |          |
| 送审系列 |  | 申报学科 |  | 市评审编号 | 县区<br>编号 |
|      |  |      |  |       |          |

说明：1.将表格内容贴至送审材料袋和教科研材料鉴定袋的底部。

2.送审系列填写特教、学前、小学、初中、高中。

## 2026 年教师系列职称申报人员 师德师风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和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精神和要求，在 2026 年教师职务评审中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经全面考察申报人员的职业操守和师德师风情况，XXX 等 XX 位同志目前未发现有违反教师行为准则和师德师风的情况（名单见晋升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花名册）。

特此说明。

XXXX（单位）

2026 年 XX 月 XX 日



## 附件 4-2

# 连云港市中小学（幼儿园）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名册

填报单位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工作单位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出生年月   | 工作时间   | 最高学历学位 | 最高学历学位时间     | 教师资格证书学段 | 任教学段 | 现工作岗位 | 现专业职务 | 现专业职务取得时间 | 现专业职务聘任时间 |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 是否破格 | 是否转评 | 考核小组综合评价 | 定向岗位乡村年限 | 定向评价乡村年限 | 党政职务   | 备注 |
|----|------|----|----|-------------------|--------|--------|--------|--------------|----------|------|-------|-------|-----------|-----------|----------|------|------|----------|----------|----------|--------|----|
| 1  |      | 张三 | 女  | *****19780628001x | 197806 | 200009 | 本科硕士   | 200007201001 | 初中       | 初中民办 | 语文    | 二级教师  |           | 200108    | 一级教师     | 否    |      | 合格       |          |          | 教研室副主任 |    |
| 2  |      | 李四 | 男  | *****19821260014  | 198211 | 200209 | 本科学历   | 200207201001 |          | 小学   | 数学    | 二级教师  |           | 200308    | 一级教师     | 否    |      | 优秀       |          |          | 政教处主任  |    |
| 3  |      | 王五 | 男  | *****196808110045 | 196808 | 199108 |        |              |          | 小学特教 | 语文    | 二级教师  |           | 200111    | 一级教师     | 是    |      | 优秀       |          |          |        |    |

备注：

- (1)学校名称与学校公章一致；
- (2)将学校所有上报人选（中、高级分开排名，含非定向评价乡村教师、定向评价乡村教师）按优秀、良好、合格排序，须与学校教学实绩排序表排序、格次一致；
- (3)时间填写均为六位数字，精确到月；
- (4)现工作岗位即现从事教学的学科，也是申报学科，须与**系统申报学科**一致；
- (5)学段栏填写所在学段（学前、小学、初中、高中），如果是民办学校，在学段后加“民办”；特殊教育、九年一贯制、完全中学均须明确学段；
- (6)现专业职务和申报技术资格请规范填写（二级教师、一级教师、高级教师）；
- (7)所有内容左对齐，字体为宋体 11 号；
- (8)定向岗位乡村年限、定向评价乡村年限仅限乡村教师填写，自愿选报一项（选项与**系统申报**、承诺书一致），计算到 2026 年 8 月 31 日。填写定向岗位乡村年限人员视同自愿享受非定向评价乡村教师相关政策，填写定向评价乡村年限人员视同自愿享受定向评价乡村教师相关政策。
- (9)乡村教师可自主选择按照定向评价标准或者非定向评价标准申报职称。根据苏人社发〔2020〕152 号文件精神，对通过定向评价取得的职称，限在乡村学校聘任；流动到非乡村学校，应按照有关规定重新评聘职称，未重新评聘前，按照其未定向评价前的岗位等级聘任。

附件 4-3

## 连云港市评审\_\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现职以来论文、著作、课题等重要技术报告登记               |                       |                       |    |  |
| 现职称及<br>获得时间   |              | 申报<br>职称   |     |                      |       | 名称（分类填写并分别按级别<br>排名）                | 刊物或出版社名称、获奖级别及奖<br>次等 | 本人作用(独著、参<br>编、主持或参与) | 时间 |  |
| 参加工作<br>时间     |              | 从事<br>专业   |     |                      |       |                                     |                       |                       |    |  |
| 何时何院校<br>何专业毕业 |              |            |     | 前学历                  |       |                                     |                       |                       |    |  |
|                |              |            |     | 后学历                  |       |                                     |                       |                       |    |  |
| 工 作 经 历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单 位          |            | 职 务 |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实绩（综合表彰及业务表彰、公开课等） |       |                                     |                       |                       |    |  |
|                |              |            |     | 时间                   | 名称及级别 | 表彰或组织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意测验           | 参加人数         | 同意数        | 反对数 | 弃权数                  | 同意率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br>结果       | 近五年考核<br>结果  |            |     |                      |       |                                     |                       |                       |    |  |
|                | 考核小组综<br>合评价 | （优秀、良好、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审核意见<br>责任人签字：<br><br>公章<br>年 月 日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br><br>公章<br>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附件 4-4

## 连云港市破格晋升高级职务申请表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参加工作时间     |       | 行政职务 |  |
|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含前后学历) |  |    |             |      |            |            |       |      |  |
| 现从事专业            |  |    |             |      |            |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       |      |  |
|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  |    | 获得资格时间      |      | 聘任时间       |            | 拟晋升职务 |      |  |
| 具备破格晋升条件情况       |  |    |             |      |            |            |       |      |  |
| 申报条件共____条       |  |    |             |      | 评审条件共____条 |            |       |      |  |
| 具体内容:            |  |    |             |      | 具体内容:      |            |       |      |  |
| 单位意见             |  |    | 县、区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            | 职称部门审批意见   |       |      |  |
| 章<br>年 月 日       |  |    | 章<br>年 月 日  |      |            | 章<br>年 月 日 |       |      |  |

注：本表一式二份，一份装入评审材料袋，一份交县（区）教育局整理汇总报市职称评委会办事机构。

## 附件 4-5

## 教育系统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推荐人选公示表

|                         |   |                 |  |                             |  |              |
|-------------------------|---|-----------------|--|-----------------------------|--|--------------|
| 申报人姓名                   |   | 所在单位            |  | 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名称                 |  |              |
| 现专业技术职务名称               |   | 现专业技术职务取得时间     |  | 现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                 |  | 申报学科<br>小学数学 |
| 近五年任教班级及学科              | 工作单位  | 起止时间            |  | 任教班级及学科                     |  |              |
|                         |   | 2025.09-2026.06 |  | 一年级(2)(3)班数学 三年级(7)班体育      |  |              |
|                         |   | 2024.09-2025.06 |  |                             |  |              |
|                         |   | 2023.09-2024.06 |  |                             |  |              |
|                         |   | 2022.09-2023.06 |  |                             |  |              |
|                         |   | 2021.09-2022.06 |  |                             |  |              |
| 主要教育教学获奖<br>(含综合性、单项表彰) | 名称  |                 |  | 级别(表彰单位)                    |  |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开课<br>(讲座)             | 课(讲座)题  |                 |  | 级别                          |  |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论文发表、<br>获奖<br>(含课题)    | 题目  |                 |  | 刊物名称或获奖级别、奖次,<br>课题须注明主持或参与 |  |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管理                    | 实际班主任工作年限   |                 |  | 其他教育管理折算或年限                 |  | 合计年限         |
|                         |   |                 |  |                             |  |              |
| 备注                      | 本公示表可正反面打印,须在学校显著位置和校园网上公示。表内内容须和最终上报校(园)评审工作组职称材料相关内容一致。 |                 |  |                             |  |              |

审核人签字:

学校公章:

## 附件4-6.1 连云港市中小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量化评分参考表

申报人：

申报学科：

材料编号：

| 项目   | 分值  | 量化细则   | 得分 |
|------|-----|--|----|
| 必备条件 | 5   | 1.教师资格、任职资格、聘任年限、学历、公共课培训、继续教育、民主测评、年度考核、班主任年限、教科研等均达规定要求。2.教育行政部门委派或认可，义务教育阶段城区学校教师2年校际交流经历。以上缺项不评审。                                    |    |
| 民主测评 | 5   | 同意率95%得5分，90%得4分，85%得3分，80%得2分，75%得1分。   |    |
| 政策加分 | 5   | 1.近5年年度考核优秀每次加1.5分。限5分。  |    |
|      | 3   | 2.学士加1分，硕士学位加2分，博士学位加3分，不累计加分。   |    |
|      | 9   | 3.现城区教学一线13年以上，从第14年起，每超1年加0.5分。<br>现乡村教学一线10年以上，从第11年起，每超1年加0.5分。   |    |
|      | 3   | 4.2.0培训合格证书加1分；现职以来本专业培训省级1分、市级0.5分；优秀学员省级1分、市级0.5分。同项目取高不累计。  |    |
| 教育工作 | 20  | 1.担任事实班主任工作每超过规定年限1年加1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辅导员、网管员等）减半加分，累加至10分。 <b>定向评价人员累加不超大项得分。</b>  |    |
|      |     | 2.各级班主任基本功比赛计分同教学基本功计分；非班主任管理类基本功降一档加分。（同项目同年度取高分，不同项目可累计加分，限报2项，累加至10分，县区级至多计6分。）   |    |
|      |     | 3.在教育行政部门主办或协办的各类竞赛（活动）中，本人获省、市、县区级优秀辅导（教练）员或所带班集体（社团）获以上级别表彰，分别加3、2、1分。（限报2项）   |    |
|      |     | 4.省、市、县区级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综合表彰分别加6、4、2分，获以上级别的教育（管理）类（含校长、班主任及教育各职能部门，党群团及非教育系统）单项表彰对应减半加分，累加至6分，单项表彰至多计4分。（限报3项，同称号不分年度取高分。）                    |    |
|      |     | 5.获市“333工程”（“领雁计划”）校长、班主任系列各层次分别加4、3、2分。（限报1项，取高分。）  |    |
| 教学工作 | 30  | 1.获省、市、县区级基本功（专业技能、专业研究能力）比赛一、二、三等奖，省级分别加8、6、4分，市级分别加6、4、3分，县区级分别加4、2、1分；获优质（秀）课等现场教学降1档加分。（同项目同年度取高分，不同项目可累计加分，分别限报2项，累加至15分，县区级至多计6分。） |    |
|      |     | 2.优秀案例（教学设计/课件/录像课/试题/“人人通”（含教育博客）等）比赛一、二、三等奖，省级分别加3、2、1分，市级分别加2、1、0.5分，县区级分别加1、0.5分。优秀案例类累加至5分。   |    |
|      |     | 3.获省、市、县区级骨干教师称号（教学能手（名师、新秀）、学科带头人、首席教师（教研员）等）分别加5、3、2分（限报1项）。获市“333工程”（“领雁计划”）教师系列各层次分别加4、3、2分（限报1项）。（两项分别取高分，累加至5分。）                   |    |
|      |     | 4.获省、市、县区级教学（管理）工作表彰分别计5、3、1分。（限报3项）   |    |
|      |     | 5.执教（举办）省、市、县区、校级公开课（讲座）分别加3、2、1、0.5分，同项目同年度取高分，不同项目可累计加分，累加至3分。（限报3项）（教研人员基层学校示范课、讲座不计分。）   |    |
|      | 30  | 6.学校教学实绩排序优秀、良好、合格分别计30、27、24分。 <b>定向评价人员上浮一档加分，不超小项得分。</b>  |    |
|      | 10  | 7.教学测评成绩满分100分，按10%权重计分。   |    |
| 科研工作 | 20  | 1.获省、市、县区级科研类表彰（含成果奖）分别加3、2、1分。取高，不累计加分。   |    |
|      |     | 2.综合对申报人论文著作（论文、专著、编著、译著、教材等）鉴定后赋分（含发表及获奖论文，教育叙事征文。），最高10分。主持省、市、县区级课题并通过结题鉴定，分别加5、3、1分。   |    |
|      |     | 3.教案或教科研训人员听课记录鉴定，优秀2分，良好1分。   |    |
| 合计   | 140 |  |    |

备注：1.所有表彰、获奖等加分项目，除说明外，同项目同年度取高分，不同项目累计加分，直至该大项满分。除综合表彰外，国家级奖项计分同省级。“新333工程”港城名师对应“333工程”第一层次加分。

2.最终分值确定，以评审会为准。

## 附件 4-6.2 连云港市中小学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量化评分参考表

申报人:

申报学科:

材料编号:

| 项目   | 分值  | 量化细则   | 得分 |
|------|-----|--|----|
| 必备条件 | 5   | 1.教师资格、任职资格、聘任年限、学历、公共课培训、继续教育、民主测评、年度考核、班主任年限、教科研等均达规定要求。2.教育行政部门委派或认可，义务教育阶段城区学校教师1年校际交流经历。以上缺项不评审。                                    |    |
| 民主测评 | 5   | 同意率95%得5分，90%得4分，85%得3分，80%得2分，75%得1分。   |    |
| 政策加分 | 5   | 1.近5年年度考核优秀每次加1.5分。  |    |
|      | 3   | 2.本科学历1分，学士学位2分，硕士学位以上3分，不累计加分。  |    |
|      | 6   | 3.现城区教学一线11年以上，从第12年起，每超1年加0.5分。<br>现乡村教学一线8年以上，从第9年起，每超1年加0.5分。   |    |
|      | 3   | 4.2.0培训合格证书加1分；现职以来本专业培训省级1分、市级0.5分；优秀学员省级1分、市级0.5分。同项目取高不累计。  |    |
| 教育工作 | 25  | 1.担任事实班主任工作每超过规定年限1年加1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辅导员、网管员等）减半加分，累加至10分。 <b>定向评价人员累加不超大项得分。</b>  |    |
|      |     | 2.各级班主任基本功比赛计分同教学基本功计分；非班主任管理类基本功降一档加分。（同项目同年度取高分，不同项目可累计加分，限报2项，累加至12分，县区级至多计6分。）   |    |
|      |     | 3.在教育行政部门主办或协办的各类竞赛（活动）中，本人获省、市、县区级优秀辅导（教练）员或所带班集体（社团）获以上级别表彰，分别加3、2、1分。（限报2项）   |    |
|      |     | 4.省、市、县区级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综合表彰分别加6、4、2分，获以上级别的教育（管理）类（含校长、班主任及教育各职能部门，党群团及非教育系统）单项表彰对应减半加分，累加至6分，单项表彰至多计4分。（限报3项，同称号不分年度取高分。）                    |    |
|      |     | 5.获市“333工程”（“领雁计划”）校长、班主任系列各层次分别加4、3、2分。（限报1项，取高分。）  |    |
| 教学工作 | 28  | 1.获省、市、县区级基本功（专业技能、专业研究能力）比赛一、二、三等奖，省级分别加8、6、4分，市级分别加6、4、3分，县区级分别加4、2、1分；获优质（秀）课等现场教学降1档加分。（同项目同年度取高分，不同项目可累计加分，分别限报2项，累加至14分，县区级至多计6分。） |    |
|      |     | 2.优秀案例（教学设计/课件/录像课/试题/“人人通”（含教育博客）等）比赛一、二、三等奖，省级分别加3、2、1分，市级分别加2、1、0.5分，县区级分别加1、0.5分。优秀案例类累加至5分。   |    |
|      |     | 3.获省、市、县区级骨干教师称号（教学能手（名师、新秀）、学科带头人、首席教师（教研员）等）分别加5、3、2分（限报1项）。获市“333工程”（“领雁计划”）教师系列各层次分别加4、3、2分（限报1项）。（两项分别取高分，累加至5分。）                   |    |
|      |     | 4.获省、市、县区级教学（管理）工作表彰分别计5、3、1分。（限报3项）   |    |
|      |     | 5.执教（举办）省、市、县区、校级公开课（讲座）分别加3、2、1、0.5分，同项目同年度取高分，不同项目可累计加分，累加至3分。（限报3项）（教研人员基层学校示范课、讲座不计分。）   |    |
|      | 30  | 6.学校教学实绩排序优秀、良好、合格分别计30、27、24分。 <b>定向评价人员上浮一档加分，不超小项得分。</b>  |    |
| 科研工作 | 10  | 1.获省、市、县区级科研类表彰（含成果奖）分别加3、2、1分。取高，不累计加分。   |    |
|      |     | 2.综合对申报人论文著作（论文、专著、教材等）（含发表及获奖论文，教育叙事征文。）或结项课题鉴定，合格加5分。  |    |
|      |     | 3.教案或教科研训人员听课记录鉴定，优秀2分，良好1分。   |    |
| 合计   | 120 |  |    |

备注：1.所有表彰、获奖等加分项目，除说明外，同项目同年度取高分，不同项目累计加分，直至该大项满分。除综合表彰外，国家级奖项计分同省级。“新333工程”港城名师对应“333工程”第一层次加分。

2.最终分值确定，以评审会为准。

## 附件 4-7.1 连云港市幼儿园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量化评分参考表

申报人：

申报学科：

材料编号：

| 项目   | 分值  | 量化细则   | 得分 |
|------|-----|--|----|
| 必备条件 | 5   | 教师资格、任职资格、聘任年限、学历、公共课培训、继续教育、民主测评、年度考核、班主任年限、教科研等均达规定要求。以上缺项不评审。   |    |
| 民主测评 | 5   | 同意率 95%得 5 分，90%得 4 分，85%得 3 分，80%得 2 分，75%得 1 分。  |    |
| 政策加分 | 5   | 1.近 5 年年度考核优秀每次加 1.5 分。限 5 分。  |    |
|      | 3   | 2.学士加 1 分，硕士学位加 2 分，博士学位加 3 分，不累计加分。   |    |
|      | 9   | 3.现城区教学一线 12 年以上，从第 13 年起，每超 1 年加 0.5 分。<br>现乡村教学一线 8 年以上，从第 9 年起，每超 1 年加 0.5 分。   |    |
|      | 3   | 4.2.0 培训合格证书加 1 分；现职以来本专业培训省级 1 分、市级 0.5 分；优秀学员省级 1 分、市级 0.5 分。同项目取高不累计。   |    |
|      | 2   | 5.由教育行政部门委派或认可，参与对农村、薄弱幼儿园支教（交流）定期 2 年以上加 2 分；1 年加 1 分。  |    |
| 教育工作 | 20  | 1.担任教育管理工作（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班组长（网管员））每超过规定年限 1 年加 0.5 分，累加至 10 分。定向评价人员累加不超大项得分。  |    |
|      |     | 2.各级班主任基本功比赛计分同教学基本功计分；非班主任管理类基本功降一档加分。（同项目同年度取高分，不同项目可累计加分，限报 2 项，累加至 10 分，县区级至多计 6 分。）   |    |
|      |     | 3.在教育行政部门主办或协办的各类竞赛（活动）中，本人获省、市、县区级优秀辅导（教练）员或所带幼儿活动获以上级别表彰，分别加 3、2、1 分。（限报 2 项）  |    |
|      |     | 4.省、市、县区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综合表彰分别加 6、4、2 分，获以上级别的教育（管理）类（含园长、班主任及教育各职能部门，党群团及非教育系统）单项表彰对应减半加分，累加至 6 分，单项表彰至多计 4 分。（限报 3 项，同称号不分年度取高分。）                           |    |
|      |     | 5.获市“333 工程”（“领雁计划”）校长、班主任系列各层次分别加 4、3、2 分。（限报 1 项，取高分。）   |    |
| 教学工作 | 28  | 1.获省、市、县区级基本功（专业技能、专业研究能力）比赛一、二、三等奖，省级分别加 8、6、4 分，市级分别加 6、4、3 分，县区级分别加 4、2、1 分；获优质（秀）课等现场教学降 1 档加分。（同项目同年度取高分，不同项目可累计加分，分别限报 2 项，累加至 14 分，县区级至多计 6 分。） |    |
|      |     | 2.由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课件、录像课、“人人通”（含教育博客）、游戏、环境、成长档案、教玩具等评比一、二、三等奖，省级分别加 3、2、1 分，市级分别加 2、1、0.5 分，县区级分别加 1、0.5 分。累加至 5 分。   |    |
|      |     | 3.获省、市、县区级骨干教师称号（教学能手（名师、新秀）、学科带头人、首席教师（教研员）等）分别加 5、3、2 分（限报 1 项）。获市“333 工程”（“领雁计划”）教师系列各层次分别加 4、3、2 分（限报 1 项）。（两项分别取高分，累加至 5 分。）                      |    |
|      |     | 4.获省、市、县区级教学（管理）工作表彰分别计 5、3、1 分。（限报 3 项）   |    |
|      |     | 5.执教（举办）省、市、县区、校级公开课（游戏、讲座）分别加 3、2、1、0.5 分；对家长、社区开展各种观摩活动，1 次加 0.5 分。同项目同年度取高分，不同项目可累计加分，累加至 3 分。（限报 3 项）（教研人员基层学校示范课、讲座不计分。）                          |    |
|      | 30  | 6.学校教学实绩排序优秀、良好、合格分别计 30、27、24 分。定向评价人员上浮一档加分，不超小项得分。  |    |
|      | 10  | 7.教学测评成绩满分 100 分，按 10%权重计分。  |    |
| 科研工作 | 20  | 1.获省、市、县区级科研类表彰（含成果奖）分别加 3、2、1 分。取高，不累计加分。   |    |
|      |     | 2.综合对申报人论文著作（论文、专著、编著、译著、教材等）鉴定后赋分（含发表及获奖论文、教育案例及评析、教育叙事征文。），最高 10 分。主持省、市、县区级课题并通过结题鉴定，分别加 5、3、1 分。   |    |
|      |     | 3.教案或教科研训人员听课记录鉴定，优秀 2 分，良好 1 分。   |    |
| 合计   | 140 |  |    |

备注：1.所有表彰、获奖等加分项目，除说明外，同项目同年度取高分，不同项目累计加分，直至该大项满分。除综合表彰外，国家级奖项计分同省级。“新 333 工程”港城名师对应“333 工程”第一层次加分。

2.最终分值确定，以评审会为准。

## 附件4-7.2 连云港市幼儿园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量化评分参考表

申报人：

申报学科：

材料编号：

| 项目   | 分值  | 量化细则   | 得分 |
|------|-----|--|----|
| 必备条件 | 5   | 教师资格、任职资格、聘任年限、学历、公共课培训、继续教育、民主测评、年度考核、班主任年限、教科研等均达规定要求。以上缺项不评审。   |    |
| 民主测评 | 5   | 同意率95%得5分，90%得4分，85%得3分，80%得2分，75%得1分。   |    |
| 政策加分 | 5   | 1.近5年年度考核优秀每次加1.5分。限5分。  |    |
|      | 3   | 2.本科学历1分，学士学位2分，硕士学位以上3分，不累计加分。  |    |
|      | 6   | 3.现城区教学一线10年以上，从第11年起，每超1年加0.5分。<br>现乡村教学一线6年以上，从第7年起，每超1年加0.5分。   |    |
|      | 3   | 4.2.0培训合格证书加1分；现职以来本专业培训省级1分、市级0.5分；优秀学员省级1分、市级0.5分。同项目取高不累计。  |    |
|      | 2   | 5.由教育行政部门委派或认可，参与对农村、薄弱幼儿园支教（交流）定期2年以上加2分；1年加1分。   |    |
| 教育工作 | 25  | 1.担任教育管理工作（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班组长（网管员））每超过规定年限1年加0.5分，累加至10分。定向评价人员累加不超大项得分。  |    |
|      |     | 2.各级班主任基本功比赛计分同教学基本功计分；非班主任管理类基本功降一档加分。（同项目同年度取高计分，不同项目可累计加分，限报2项，累加至12分，县区级至多计6分。）  |    |
|      |     | 3.在教育行政部门主办或协办的各类竞赛（活动）中，本人获省、市、县区级优秀辅导（教练）员或所带幼儿活动获以上级别表彰，分别加3、2、1分。（限报2项）  |    |
|      |     | 4.省、市、县区级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综合表彰分别加6、4、2分，获以上级别的教育（管理）类（园校长、班主任及教育各职能部门，党群团及非教育系统）单项表彰对应减半加分，累加至6分，单项表彰至多计4分。（限报3项，同称号不分年度取高分。）                  |    |
|      |     | 5.获市“333工程”（“领雁计划”）校长、班主任系列各层次分别加4、3、2分。（限报1项，取高分。）  |    |
| 教学工作 | 26  | 1.获省、市、县区级基本功（专业技能、专业研究能力）比赛一、二、三等奖，省级分别加8、6、4分，市级分别加6、4、3分，县区级分别加4、2、1分；获优质（秀）课等现场教学降1档加分。（同项目同年度取高分，不同项目可累计加分，限报2项，累加至13分，县区级至多计6分。） |    |
|      |     | 2.由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课件、录像课、“人人通”（含教育博客）、游戏、环境、成长档案、教玩具等评比一、二、三等奖，省级分别加3、2、1分，市级分别加2、1、0.5分，县区级分别加1、0.5分。累加至5分。                                 |    |
|      |     | 3.获省、市、县区级骨干教师称号（教学能手（名师、新秀）、学科带头人、首席教师（教研员）等）分别加5、3、2分（限报1项）。获市“333工程”（“领雁计划”）教师系列各层次分别加4、3、2分（限报1项）。（两项分别取高分，累加至5分。）                 |    |
|      |     | 4.获省、市、县区级教学（管理）工作表彰分别计5、3、1分。（限报3项）   |    |
|      |     | 5.执教（举办）省、市、县区、校级公开课（游戏、讲座）分别加3、2、1、0.5分；对家长、社区开展各种观摩活动，1次加0.5分。同项目同年度取高分，不同项目可累计加分，累加至3分。（限报3项）（教研人员基层学校示范课、讲座不计分。）                   |    |
|      | 30  | 6.学校教学实绩排序优秀、良好、合格分别计30、27、24分。定向评价人员上浮一档加分，不超小项得分。  |    |
| 科研工作 | 10  | 1.获省、市、县区级科研类表彰（含成果奖）分别加3、2、1分。取高，不累计加分。   |    |
|      |     | 2.综合对申报人论文著作（论文、专著、教材等）（含发表及获奖论文、教育案例及评析、教育叙事征文。）或课题鉴定，合格加5分。  |    |
|      |     | 3.教案或教科研训人员听课记录鉴定，优秀2分，良好1分。   |    |
| 合计   | 120 |  |    |

备注：1.所有表彰、获奖等加分项目，除说明外，同项目同年度取高分，不同项目累计加分，直至该大项满分。除综合表彰外，国家级奖项计分同省级。“新333工程”港城名师对应“333工程”第一层次加分。

2.最终分值确定，以评审会为准。

## 附件 4-8

## 民主测评及教学实绩排序统计表

|                            |        |            |                            |                |         |     |               |    |    |
|----------------------------|--------|------------|----------------------------|----------------|---------|-----|---------------|----|----|
| 申报人                        | 申报材料   |            |                            | 及此表公示<br>的时间地点 |         |     |               |    |    |
| 结果统计                       | 单位教职工数 | 参加测<br>评人数 | 同意数                        |                | 反对<br>数 | 弃权数 | 同意率           |    |    |
|                            |        |            |                            |                |         |     |               |    |    |
| 工作人员<br>签字                 | 唱票人    |            |                            | 计票人            |         |     | 监票人           |    |    |
|                            |        |            |                            |                |         |     |               |    |    |
| 教学实绩<br>排序                 | 序号     | 姓名         | 等级                         | 序号             | 姓名      | 等级  | 序号            | 姓名 | 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职评<br>工作领导<br>小组成员<br>签字 | 年 月 日  |            | 学校职评<br>工作领导<br>小组组长<br>签字 |                | 年 月 日   |     | 学校盖章<br>年 月 日 |    |    |

备注：学校教学实绩排序等级必须和最终申报人数相一致，不得虚报。如发现虚报，则该校所有申报人该项成绩无效。并对学校及具体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理。

## 附件 4-9

##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教育教学实绩考核与评价要点参考表

申报人\_\_\_\_\_申报学科\_\_\_\_\_申报职称\_\_\_\_\_评价结果：\_\_\_\_\_

| 项 目    | 评 价 内 容                                |   | 分 值 | 得 分 | 审 核 人 |
|--------|--|---|-----|-----|-------|
| 师德师风   | 学校对申报教师个人品德、职业道德、从业操守等方面考核评价，结合校情自定。   |   |     |     |       |
| 教育工作   | 达标内容                                   | 《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规定要求及省市年度职称文件                           |     |     |       |
|        | 加分内容                                   | 学校自定（主要包括育人实绩、组织管理能力等情况（班主任、任课教师、社团队辅导员、中层以上管理者））         |     |     |       |
| 教学工作   | 达标内容                                   | 《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规定要求及省市年度职称文件                           |     |     |       |
|        | 加分内容                                   | 学校自定（主要包括教育理念、学科素养、教学能力、教学效果、教学研究、承担校级以上公开课、示范课等日常教学工作情况） |     |     |       |
| 科研工作   | 达标内容                                   | 《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规定要求及省市年度职称文件                           |     |     |       |
|        | 加分内容                                   | 学校自定（主要包括研究能力、教学成果、科研成果、校本课程、青蓝工程、热点问题实践研究、学科育人真实案例等）     |     |     |       |
| 学校其它工作 | 内容自定（服从工作安排、教学工作量、毕业班教学、多元评价、示范辐射、奖励等） |   |     |     |       |
| 合计     |  |   |     |     |       |

说明：1.此表中评价内容及分值由各校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具体情况自行细化；2.评价结果以等第形式呈现（优秀、良好、合格）；3.此表可双面设计。

学校总审核人：\_\_\_\_\_（学校盖章）日期：\_\_\_\_\_

县区审核人：\_\_\_\_\_（县区盖章）日期：\_\_\_\_\_

## 附件 4-10

## 教育管理工作年限统计表

|                |  |                |  |            |  |
|----------------|--|----------------|--|------------|--|
| 申报人姓名          |  | 所在单位           |  | 任教学科       |  |
| 现职务名称<br>及取得时间 |  | 现职务名称<br>及聘任时间 |  | 参加工<br>作时间 |  |
| 教育管理<br>工作内容   | 起止时间   | 年限             |  | 折算班主任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备注:            | 起止时间具体到月；“教育管理工作内容”填写班主任、网管员、兴趣小组辅导老师、留守儿童管理、年级组长（正）、中层干部、校级领导等。 |                |  |            |  |

部门证明人签字:

分管校领导签字:

审核人签字（盖公章）:

附件 4-11

## 教学工作简历一览表

|            |                        |            |                           |        |  |
|------------|------------------------|------------|---------------------------|--------|--|
| 申报人姓名      |                        | 所在单位       |                           | 任教学科   |  |
| 现职务名称及取得时间 |                        | 现职务名称及聘任时间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工 作 单 位    | 起 止 时 间<br>(近五年按学年度填写) |            | 任 教 班 级 及 学 科             |        |  |
|            | 2025.09-2026.06        |            | 一年级(2)(3)班数学<br>三年级(7)班体育 |        |  |
|            | 2024.09-2025.06        |            |                           |        |  |
|            | 2023.09-2024.06        |            |                           |        |  |
|            | 2022.09-2023.06        |            |                           |        |  |
|            | 2021.09-2022.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证明人签字:

分管校领导签字:

审核人签字 (盖公章)



附件 4-13.1

## 义务教育阶段城区学校教师校际交流证明

|            |                            |            |    |          |  |
|------------|----------------------------|------------|----|----------|--|
| 申报人姓名      |                            | 所在单位       |    | 任教学科     |  |
| 现职务名称及取得时间 |                            | 现职务名称及聘任时间 |    |          |  |
| 交流学校名称     | 交流形式                       | 起止时间       | 年限 | 交流学校审核意见 |  |
|            |                            |            |    | 审核人签字:   |  |
|            |                            |            |    | 学校公章     |  |
|            |                            |            |    | 审核人签字:   |  |
|            |                            |            |    | 学校公章     |  |
| 备注         | 起止时间具体到月；“交流形式”分为任教、驻教、走教。 |            |    |          |  |

申报学校审核人签字（盖公章）：

县区教育局审核人签字（盖公章）：

附件 4-13.2

### (非) 定向评价乡村教师乡村学校任教证明

|            |      |            |    |          |  |
|------------|------|------------|----|----------|--|
| 申报人姓名      |      | 所在单位       |    | 任教学科     |  |
| 现职务名称及取得时间 |      | 现职务名称及聘任时间 |    |          |  |
| 任教学校名称     | 起止时间 |            | 年限 | 任教学校审核意见 |  |
|            |      |            |    | 审核人签字:   |  |
|            |      |            |    | 学校公章     |  |
|            |      |            |    | 审核人签字:   |  |
|            |      |            |    | 学校公章     |  |
|            |      |            |    | 审核人签字:   |  |
|            |      |            |    | 学校公章     |  |

申报学校审核人签字（盖公章）：

县区教育局审核人签字（盖公章）：

## 连云港市中小学（幼儿园）乡村教师 职称评审申报承诺书

本年度教师职称评审将对定向评价乡村教师和非定向评价乡村教师职称开展分类评审，将在定向评价乡村教师的职称证书上作标记。本人理解相关政策并自愿选择如下：

选项一：本人是符合中小学（幼儿园）非定向评价乡村教师职称评审申报条件的教师，理解苏人社发〔2020〕152号文件关于“定向岗位、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政策。自己要求按照《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及省市年度职称文件申报评审，需要按照上述文件标准严格执行，并且不享受本年度职称文件关于定向评价乡村教师评审政策。

选项二：本人是符合中小学（幼儿园）定向评价乡村教师职称评审申报条件的教师，理解苏人社发〔2020〕152号文件关于“定向岗位、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政策。自己要求享受省市年度职称文件关于定向评价乡村教师评审政策。评审通过后，自愿执行“对通过定向评价取得的职称，限在乡村学校聘任；流动到非乡村学校，应按照规定重新评聘职称，未重新评聘前，按照其未定向评价前的岗位等级聘任。”的规定。

说明：乡村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均设置为定向岗位。申报人与学校均确认，本承诺书选项与**系统申报**、报送花名册选项一致。

学校审核人签字（盖章）：

承诺人签名：

2026年 月 日

2026年 月 日

请承诺人在对应的框内打“√”，承诺人签名，并在承诺人签名下方手写“我志愿选择选项一”或“我志愿选择选项二”。本承诺书一式四份，其中申报材料一份，县区教育局、所在学校、本人各留存一份。

##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样本

##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   |      |            |   |
|--|---|------|------------|---|
| 姓 名  | 张三  |      |            |  |
| 性 别  | 女   | 出生日期 | 1979年7月10日 |   |
| 入学时间   | 1998年9月   | 毕业时间 | 2001年7月    |   |
| 学历类型   | 普通  | 学历层次 | 专科         |   |
| 毕业院校   | 北京林业大学  |      | 院校所在地      | 北京市   |
| 专业名称   | 商品花卉  |      | 学习形式       | 普通全日制   |
| 证书编号   | 1002 2120 0106 9999 99  |      | 毕业结论       | 毕业  |
| 二<br>维<br>验<br>证<br>码  |  |      | 在线验证码      | 0908 8869 3519  |
|  |   |      | 制表日期       | 2008年11月21日   |
|  |   |      | 验证期至       | 2008年12月31日   |
| <p><b>注意事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由教育部指定的唯一学历查询网站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a href="http://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a>)提供在线验证服务。</li> <li>2. 备案表内容验证办法:①点击备案表(电子版)中的在线验证码,可在线验证;②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在线验证系统”,输入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③利用专业扫描工具或具有条码识别功能的手机,扫描备案表中的二维码进行验证。</li> <li>3. 备案表在验证有效期内可免费打印和验证。</li> <li>4. 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li> <li>5. 备案表内容标注“*”号,表示学历信息该项内容不详。</li> <li>6. 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li> </ol> |   |      |            |   |
|   |   |      |            |   |

附件 4-16

### 事实班主任工作年限视同教科研表彰认定表

|            |  |            |    |          |  |
|------------|--|------------|----|----------|--|
| 申报人姓名      |  | 所在单位       |    | 任教学科     |  |
| 现职务名称及取得时间 |  | 现职务名称及聘任时间 |    |          |  |
| 任教学校名称     | 从教以来担任事实班主任起止时间及班级名称   |            | 年限 | 任教学校审核意见 |  |
|            | 2025.09-2026.06 三年级（5）班<br>2024.09-2025.06 二年级（5）班<br>2023.09-2024.06 一年级（5）班<br>..... |            |    | 审核人签字：   |  |
|            |  |            |    | 学校公章     |  |
|            |  |            |    | 审核人签字：   |  |
|            |  |            |    | 学校公章     |  |
|            |  |            |    | 审核人签字：   |  |
|            |  |            |    | 学校公章     |  |

申报学校审核人签字（盖公章）：

县区教育局审核人签字（盖公章）：

---

连云港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6年5月29日印发

---